

106 年度大專弱勢助學計畫—生活助學金

審查核准相關事項說明 1060531

一、106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14 日繳交下列資料，務必備齊以下資料：

- ①個人存摺封面影印本(以利於匯款)請用 A4 紙張影印，務必註明「班級、學號、姓名」。
- ②個人印章一枚，以利於匯款(非金融機構之印章，需放置於課外活動指導組，預計下學期發回印章)。

二、發放月份：

106 年 6 月，核發 3 千元生活助學金，無須服務學習，共計核發一個月。

※備註：若您提供的匯款帳戶非彰化銀行，轉帳須扣除 30 元的手續費。

◎如有問題請洽課外活動指導組瑞瑩老師。

106 年度大專弱勢助學計畫—生活助學金

審查核准相關事項說明 1060531(二個月)

一、106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14 日繳交下列資料，務必備齊以下資料：

- ①個人存摺封面影印本(以利於匯款)請用 A4 紙張影印，務必註明「班級、學號、姓名」。
- ②個人印章一枚，以利於匯款(非金融機構之印章，需放置於課外活動指導組，預計下學期發回印章)。

二、發放月份：

106 年 6 月和 106 年 9 月，核發 3 千元生活助學金，無須服務學習，共計核發二個月。

※備註：①若您提供的匯款帳戶非彰化銀行，轉帳須扣除 30 元的手續費。

◎如有問題請洽課外活動指導組瑞瑩老師。